

全立典厝宅田契字人兄弟何再、龔瓜、厝老成等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正厝房一間、拖落瓦厝伙房一間、連護厝二座、共柒間，又東朋顯正厝一座、五間，又兩邊護厝共陸間，共大小式拾間，併帶秧績一坵、另墾地一所，帶竹木菓子及東西南北四至界址，載在鬮書內。明白今因移居別處，乏銀費用，兄弟相議，願將此厝宅田菓子門木一盡出典。先儘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楊濕觀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厝宅田菓子竹木，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任從築屋居住，約限陸年。自咸豐乙卯年拾貳月起，至辛酉年拾貳月止。年限已滿，聽厝主備足契內銀一齊送還。贖回契字銀主不得刁難。如無銀取贖，其厝宅田菓子竹木原銀主掌管，不敢異言。滋事保係此厝宅田明是再兄弟應份。鬮分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并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與及來歷不明等情。若有此情，再兄弟出首一力抵當，與銀主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典厝宅田契字壹紙，併帶鬮書壹紙，共式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佛面銀伍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批明上手印契司單難與分折付與次房收存後日不得執出行用再批炤。

批明此厝有不虞被風雨及地震損壞，併菓子竹木乾枯與銀主無干批炤。

批明字內菓子竹木不得混伐發兌批炤。



代書人族叔

何瑞(吉)

為中人

賴亮觀(花押)

楊厝觀(花押)

在場知見人胞叔

何九(花押)

何喜(喜)

知見人母親

許氏(花押)

咸豐伍年拾貳月 日

全立典厝宅田契字人兄弟

何再(花押)

何瓜(花押)

何老(花押)

何龔(花押)

何厝(花押)

何成(花押)

內註明加添契字一字

批明杉門双扇式付單扇門壹付又水窓門壹付大房間杉窓壹個交付銀主掌管

批炤